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刘志刚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黄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 附：黄志刚先生简历

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桃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桃江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副主任、主任；桃江县教育工委委员、县教育局副局长；桃江县职业中专党委副书记、校长；桃江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桃江县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局局长；桃江县全域旅游创建办公室主任；桃江县委办副主任；桃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工委书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桃江县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持工作）；桃江县人大机关四级调研员。

黄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黄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